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提及的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公佈如下：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第30日)結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98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H股介乎6.05港元至7.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續於市場購買合共23,98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公佈如下：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98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H股介乎6.05港元至7.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續於市場購買合共23,98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為每股H股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外，所有新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文會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